

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开始了

监管人员教你如何选购合规的电动车

□记者 杨岸萌 文/图

本报讯 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是否建立了进货查验台账,在售的电动自行车上是否贴有CCC认证标志,合格证上车型获得CCC认证时的整车简图与实物间是否有明显差异,电机、蓄电池、控制器这三大件在合格证上明示标注的厂家、型号和实物上的标注是否一致……8月18日上午,在市区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天惠电动车城,市市场监管局、卫东区市场监管局建中监管所执法人员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

发现问题当场整改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检查了雅迪、优狐、新日、爱玛等多个品牌电动自行车销售店,发现有的商家存在拿不出进货查验台账、合格证上整车简图与实物间有差异、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查看不了产品信息等问题,当场责令商家整改。

“上月底,我们向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销售商家发放了《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经营行为告知书》,大家要根据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督管理科科长王卫平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经告知仍未整改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该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看合格证要注意啥

那么,市民选购电动自行车时要注意哪些事项?什么样的电动自行车才是合规的?

据执法人员介绍,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正式施行,同时电动自行车由生产许可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据新国标规定,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有脚踏骑行功能;车速不能超过25km/h;重量不能超过55kg;电压不能超过48V,电机功率不能超过400W。

王卫平介绍,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CCC认证,国家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和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每台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都随车配有产品合格证。市民购车,首先看合格证右上栏中该车型获得CCC认证时的整车简图与实物间是否有明显差异,然后看电机、蓄电池、控制器这三大件在合格证上明示标注的厂家、型号和实物上的标注是否一致。

“如果实物信息和产品合格证不一致,那这台车就涉嫌改装或拼装。私自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是违法行为。”王卫平说,市民如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要求或未经CCC认证电动自行车的情形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8月18日上午,执法人员在查看商户新购进的电动自行车。

玉米田里套种草莓苗 立体种植效益高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8月18日上午,在郑县长桥镇郑桥村东的一片玉米田里,玉米丰收在望,田里还生长着草莓苗,几名村民正在采挖。62岁的李爱琴说:“这是郭延飞种的玉米田。我在这里采挖草莓苗,一天能挣百十块钱哩!”

今年32岁的郭延飞在郑县县城东郊开了一家店,在网上经营郑县的坡河萝卜、芥菜丝、韭菜花、瓜子等土特产。去年初,郭延飞从网上发现玉米田里套种草莓苗经济效益不错,就动了心思。

去年4月,郭延飞投资5万多元,租来20亩地,从山东引进了宁玉、红

颜、章姬等多个优质草莓品种苗。栽种草莓苗的同时,又在田里套种了玉米。“草莓苗喜阴凉,长大的玉米正好给草莓苗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郭延飞说。

经过精心管理,到了秋季,郭延飞卖了嫩玉米。待到草莓苗出圃时,他又请来十多人开始采挖草莓苗,码成100株一捆,再按每捆35元的价格出售。他在网上发布供应优质草莓苗的信息后,吸引了平顶山市区、叶县、郟县、漯河等地的草莓种植者下单购买。“卖嫩玉米的收入够付租地钱。”郭延飞说,去年,他栽种的草莓苗获得了10万余元的纯收入。

今年他又带动邻家叔叔郭自占一

起承包土地36亩,在玉米田里套种草莓苗。

8月18日上午,十多名村民在田间忙着采挖草莓苗,郭延飞和郭自占把码好成捆的草莓苗装车准备给客户送货。“玉米已经卖了不少,草莓苗正在陆续出圃。”郭自占说,今年草莓苗的行情好,卖到了百株45元的好价钱。目前,他们已经收到了20万株草莓苗的订单。

说话间,郭延飞的手机又响了,郟县白庙乡的一名客户下单订购了3万株草莓苗。

“明年我们将带动更多村民一起栽种草莓苗,实现共同致富。”郭延飞信心满满地说。

“内部渠道”实为诈骗 嫌疑人吕某被刑拘

□记者 刘蓓

本报讯 自“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卫东分局民警走访企业掌握线索,抓获诈骗嫌疑人1名,为企业挽回了损失。近日,受害企业负责人为办案民警送来锦旗表谢意。

8月16日,据办案民警马赛飞介绍,7月中旬,他们走访企业时获得一条线索,某公司经理张某两个月前预订的一批手机一直未到货,且联系不上对方。出于职业敏感,马赛飞向张经理详细了解了情况。张经理称,5月

29日,一个自称在某电信终端公司工作的男子吕某联系他,称能从“内部渠道”截留一批很抢手的华为手机,可以2806元的单价出售给其80部。张经理随即安排公司财务通过支付宝向吕某转账10万元,又通过网银向吕某转账12万元。到了约定交付日期,吕某却一再推脱,后来就联系不上了。由于两年前双方曾有业务往来,出于信任,张经理一直试图通过沟通解决,没有报警。

民警调查发现,吕某今年3月已从某电信终端公司离职,这极有可能是以“内部渠道”供货为名实施的诈骗

行为。经过多日侦查,7月30日,民警成功抓获嫌疑人吕某。

经讯问,吕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以“内部渠道”供货为名诈骗22万元的犯罪事实。

据悉,吕某从电信终端公司离职后,一直没有找到新工作,爱面子的他为了维持消费四处借钱,最后竟动起了“歪脑筋”,欺骗此前有过业务往来的张经理毫无防备地跳进了他设计的“陷阱”。

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卫东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